

用脚步丈量社区的每一寸土地

如皋民警汤斌站好最后一班岗



汤斌正在嘱托接班的年轻社区民警陈季钰注意事项。沈万语



10日清晨7时30分,如皋市公安局丁堰中心派出所原副所长、社区民警汤斌把警服熨得笔挺,对着镜子仔细穿好,最后一次将警号“065589”贴在左胸。这是汤斌从警的最后一天,桌上摊开的“工作日清单”上,有他用红笔圈出的5件事。即使第二天退休,他依然以最饱满的热情迎接这平凡却有意义的一天。

司法所“好老师”

早上8时30分,汤斌来到丁堰镇司法所,对6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治教育。他并不照本宣科,而是结合小张的寻衅滋事案,以“自由”为切入点,剖析违法危害,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汤斌语重心长,希望他们能够遵守规章制度,并发放《守法日记》,引导几名对象日常践行。此次教育让矫正对象更明晰法律边界,小张等人也重拾生活信心。

调解室里的“暖心茶”

中午,村里的张大姐和邻居李大爷又在调解室吵了起来。张大姐家的鸡偷吃了李大爷家种的蔬菜,两家为如何赔偿僵持了3天。李大爷认为自己种的菜被毁了,要求张大姐赔钱,张大姐认为鸡吃不了多少菜,不愿意赔钱。

汤斌没急着说话,先给两人各泡了一杯热茶:“老李啊,我知道你是为你儿子种的菜,意义不一般;张大姐啊,自家种的菜不好估价,我也知道你不想赔。”汤斌思索了一下,出了个主意:“老李,都是这么多年的邻居了,张大姐自家种的菜也是不错的,直接赔菜给你怎么样呢?你还可以直接寄给你在上海工作的儿子。”张大姐听了这话,也说道:“汤警官这个主意不错。老李,我家的菜也是没有打过农药的,绝对健康,我愿意多赔你一些。”两家人重新握手言和,李大爷要请汤斌吃饭,被他笑着拒绝:“心意领了,你们和睦比啥都强。”

警务室的“传家宝”

下午一上班,接班的年轻民警陈季钰已经在警务室等了很久,桌上摆着一个崭新的蓝皮本子。

“小陈,这5本民情日记你收好,每本最后都记着重点户的情况。”汤斌把磨破的旧本子一本本摆好,“比如三

桥居的罗大爷年纪大了,儿女又不在家,你多去看看他,陪着老人家说说话也好。”“另外啊,社区工作要耐心仔细,这些我平时都跟你讲过,调解矛盾纠纷要把握方式方法,摸清楚百姓心里需要什么,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陈季钰一边记一边问:“汤所,您咋啥都记得这么清?”他笑了:“走的路多了,自然就刻在脑子里了。”

村居里的“告别声”

傍晚,汤斌来到社区做最后一次反诈宣传。他耐心地解答村里老人的疑惑,他的大嗓门具有穿透性,隔老远都能听到他讲解幽默风趣的案例。陈季钰也跟在一旁,努力学习与村民讲话的方式技巧。

宣传结束前,汤斌告诉村民们:“这是所里年轻同志小陈,明天我就要退休了,大家以后有什么疑难问题都可以找小陈警官,当然也欢迎大家来找我,我还是会继续为大家服务的!”闻言,好几个老人家都对汤斌表达了不舍:“汤所啊,你是我们村里最信任的好警官,我们舍不得你啊!”

回去的路上,几个孩子在奔跑着玩耍,看到他后一股脑地围上来喊“汤爷爷”,他蹲下来挨个摸了摸头:“暑假安全要点要牢记,就在家附近玩,可别跑远了。”孩子们回答:“水危险,火电不乱碰;车小心,警惕陌生人!”

办公室的“熄灯礼”

晚上,最后一次检查完社区的消防设施,汤斌回到了警务室。他把警帽端正地放在桌上,将警服脱下整齐叠放在一旁。墙上的时钟指向8时整,他按下开关,陪伴了26年的警务室灯光随即熄灭。

走出大门时,他回头望了一眼,仿佛看到26年前那个年轻的自己背着挎包走进这个社区的样子,“再见了,我的社区;再见了,我的警服”。

退休前的最后一天,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只有家长里短的琐碎,但正是这些藏在时光里的细碎温暖拼出了一位社区民警最动人的勋章。

1999年从部队转业来到丁堰中心派出所的26年里,汤斌用脚步丈量着社区的每一寸土地,用真心守护着2000余户居民的平安。从一名社区民警到社区副所长,年纪渐长后退居二线坚守社区,无论在哪个岗位,他都用最热情的姿态接待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

他是村民眼中最值得信任的社区民警,领导眼中沉稳可靠的好帮手,年轻民警眼中博学多才的“定海神针”。退休不是终点,那些藏在民情日记里的温暖,早已刻进社区的烟火气,成为永不褪色的平安印记。

本报记者张亮

本报通讯员陈园园 沈万语

担任股东仅十天,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吗?法院:不能免责!



晚报讯 仅担任“一人股东”10天,需要为公司之前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如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被告人李某对该公司存续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章某在某家居公司工作,并多次为公司采购物品而垫付费用。2019年1月,某家居公司向章某出具借条,载明因公司经营需要向章某借款26万元。

2021年6月,某家居公司从多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李某持股百分之百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10天后,某家居公司又变更为多人有限责任公司,李某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2%。2023年1月,仍担任某家居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李某再次向章某出具借条,借款人为某家居公司。

因公司一直未能清偿垫付款,章某提起诉讼,要求某家居公司还款,李某对某家居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某家居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持异议。李某则辩称,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仅有10天时间,讼争款项既不发生在10天时间内,其也未在该10天内出具借条,其不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如东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法律规定并未框定债务必须发生在个人

股东任职期间,亦未对个人股东持股时间的长短作出限定,法律要求股东财产与一人公司财产相分离,且产权清晰,旨在使股东与公司之间权责明确、以保障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利益,防止发生公司股东逃避债务、公司偿债能力降低等情况。某家居公司于2019年1月向章某出具借条,该事实与法律关系清晰,应确认为公司债务。2021年6月,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该公司债务仍然存续。

本案中,李某于2021年6月21日接管公司并拥有公司100%的股权后未能举证证明自己的财产独立于公司,故其成为公司一人股东应当就仍存续的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此系法定之债,并不因其持股时间短可以免责,亦不能以其之后又将其股权转让给他人而免责。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对上述26万元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通讯员徐颖慧 记者王玮丽

法官说法

“公司面纱保护勤勉者,而非投机者。”事实上,保证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包含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目的之中,自然人独资公司的股东不能以“持股时间短”或“债务形成于前手”为由逃避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官提醒,自然人独资公司合规合法经营,须筑牢“账户独立、核算独立、决策独立”的防火墙,当面临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时,可用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进行抗辩。

高温夜男子躺睡桥上通州民警暖心护送回家

晚报讯 因天气炎热在家无法入睡,男子外出乘凉,竟躺睡在桥上,幸亏过路群众及时发现。昨天,记者从通州警方获悉,在民警的帮助下,该男子最终被及时送回家中。

3日凌晨0时许,通州区公安局东社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男子躺睡在河东村人甲河中心桥中间。民警黄天思和辅警朱勇立即赶往现场处置。到达后,只见男子年约50岁,仰面躺在桥中间呼呼大睡,还不时自言自语。据报警人称,该男子有精神障碍,经常往外跑,当夜躺睡在桥中间,任凭路人怎么劝说,他就是不肯起来回家。

“这么晚了,你怎么躺在桥上啊?车来车往多危险呀!来,我们送你回家。”担心男子继续躺睡在桥上引发危险,在确认男子无体外伤等问题后,民警和过路群众一起将男子扶上打开空调的警车里,并取来矿泉水让男子解渴。

经了解,男子夜里嫌天气炎热,在家无法入睡,便外出乘凉,但因精神障碍加之夜色漆黑迷了路,跑累以后便倒地睡在桥上。经核实登记相关信息,民警最终将男子安全送回家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国军 倪楚楚